

池房金管〔2025〕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池房金委〔2025〕3号）、《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池房金管〔2024〕1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数调整

（一）缴存基数

1、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月平均工资，但最高不得超过池州市2024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度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8096元，据此核定，2025年度我市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4525 元，职工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943 元。

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号）文件公布的池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规定，2025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870 元，职工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94 元。执行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一致，均不低于 5%，最高不得超过 12%。

（三）执行期限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方式

进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zx.chizhou.gov.cn/>），下载通知附件《2025 年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年度工资基数核定表》，认真填写审核，并由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通过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汇补缴申报业务系统进行填报。

（二）申报流程

进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按以下流程填报：便民服务——安徽政务服务网单位汇补缴申报——登录法人用户进入申报系统——汇补缴——汇缴申报——工资基数——增加个人——勾选需调整基数职工——录入新工资基数——保存清册——上传签字盖章的工资基数核定表图片——保存图片——

保存清册并提交。

（三）申报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缴存年度调整一次。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申报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

三、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相关规定确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除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号令）中不列入工资总额的项目之外，上年度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医疗包干费、误餐补贴（餐费补助）、工会补贴等也不得纳入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范围。

（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至2025年6月份的单位，原则上在补齐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后进行缴存基数调整。

（三）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时，应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依法依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单位因少缴等原因确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须报经中心审批后办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补缴范围规定进行审核，未经中心审批的补缴、多缴等款项将退回处理。

（五）单位在申报基数调整业务时，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核对，对错误信息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 单位基础信息中行政区、邮编、经办人和法人的相关信息、电子邮箱、单位发薪日期、经济行业代码、单位隶属关系等；
2. 职工个人基础信息中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

（六）单位在申报基数调整业务时，应对本单位职工个人账户封存满六个月及以上仍未销户的情形进行梳理，及时提醒并协

助职工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年度工资基数
核定表（表样）

2025年6月30日